

## 採購通用條款

### 1 適用範圍

1.1 臺灣賀利氏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賀利氏”）的全部採購訂單（無論採購貨物或服務）均僅適用下列採購通用條款（“通用條款”），除非相關合同締約方另有明確書面約定。

1.2 本通用條款適用於任何根據第 2 條所成立的任何合同，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均排除適用，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通用條款不同的任何供應商通用條款和條件及其任何補充性條款和條件，除非賀利氏事先以書面方式明確表示同意適用的供應商的通用條款和條件；及(ii)任何貿易、慣例、交易活動或過程中所默示的條款和條件。即使賀利氏知道供應商通用條款和條件與本通用條款不同或衝突，賀利氏接受貨物交付或服務或為該等交付的貨物或提供的服務支付了價款，供應商的通用條款和條件仍然不得構成賀利氏同供應商之間所訂立合同的組成部分。

### 2 要約及合同成立

2.1 所有訂單、協定及變更僅在由賀利氏書面下達或確認的前提下，方對賀利氏具有約束力。所有交流都必須通過賀利氏採購部門。

2.2 賀利氏下達的、沒有規定確認期限的訂單，供應商可在訂單日起的十四(14)天內予以確認。供應商應對賀利氏下達的訂單進行書面確認。然而，如果供應商以符合賀利氏下達的訂單的方式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即便該等訂單未經供應商書面確認，該等訂單也視作已由供應商確認。

2.3 除非另有書面明確約定，否則報價單對發出報價單的供應商具有約束力且不可撤銷。

2.4 如果供應商的訂單確認函同賀利氏採購訂單之間存在任何偏差或變化，僅當供應商已將該等偏差明確告知賀利氏並且賀利氏亦書面同意該等偏差時，合同方得以成立。

2.5 賀利氏與供應商所達成並在採購訂單中明確規定的價格是根據賀利氏同供應商之間相關商務談判所確定的，供應商在此認可該價格在國內及國際市場上是有競爭力的、令其滿意的有利價格。

### 3 審核及採購職責

3.1 在供應商所具有的一般及特殊的專業知識能力範圍內，供應商應當對賀利氏所提供的圖紙、演算法、規格及其他提供的參考物品進行審核，以主動避免其錯誤及不一致之處，並且應當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賀利氏彙報，並澄清其顧慮或異議（如有）。

3.2 供應商對其採購的分包材料及為向賀利氏交付貨物所必需的所有服務全權負責。

### 4 交付；供應商的留置權；供應鏈安全

4.1 賀利氏在採購訂單中所規定的交付期/履約期是有約束力的。如果採購訂單未對該等期限做出規定，相應的貨物或服務應當在採購訂單日起的十四(14)日內交付或提供。對於本 4.1 條中的義務履行，時間至關重要。

4.2 如果供應商無法遵守第 4.1 條中具有約束力的交付期/履約期，供應商應當即刻通知賀利氏並建議可行的交付/履約日期。此外，供應商承諾，無論出於什麼原因，供應商一旦意識到交付/履約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無需被要求亦應當立即向賀利氏告知該等困難。

4.3 供應商有義務嚴格遵守賀利氏就運輸方式、運輸代理及裝運說明所做出的所有指示和要求。

4.4 除非另有約定，所有交付及服務必須採用 DDP “使用地點” (Incoterms 2020) 進行交貨/履行。如果要交付至工地或直接交付至協力廠商，將由供應商承擔卸貨的風險及責任。

4.5 僅在獲得賀利氏明確的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然而賀利氏不得不合理拒絕同意），允許進行部分交付、過量交付或不足量交付。供應商承諾會在每次裝運時附交貨單，明確列明裝貨內容、每件物品的淨重及完整的賀利氏 SAP 採購訂單編號。

4.6 對於延遲交付或延遲履約，賀利氏無條件的接受並不構成賀利氏放棄對該等延遲交付或延遲履約行為提出賠償索賠的權利，直至賀利氏完全付清該等延遲交付的貨物或服務的價款。

4.7 貨物的數量、重量及尺寸以賀利氏進貨檢驗時確定的資料為準且具有決定性，除非供應商可以另行證明。

4.8 供應商應當為賀利氏取得優惠關稅及其他政府優惠政策提供合理協助，並向賀利氏提交所有支援性記錄和檔，尤其是賀利氏為此目的而要求的原產地證書。

4.9 如果支付票據、貨運單據、原產地證書或銷售稅憑證有任何遺失、不合適或錯誤的話，賀利氏保留拒絕接受貨物的權利，其費用和風險由

供應商承擔。

4.10 如果供應商同意進行安裝或組裝，或沒有任何其他約定，供應商應當承擔所有必要費用，如差旅費或模具費等，另有規定的除外。

4.11 除非賀利氏及供應商之間另有單獨書面協議明確約定，否則供應商不享有合同留置權或所有權保留。

4.12 供應商應當為確保供應鏈的安全給出一切組織性的指導並採取一切組織性措施，尤其是在財產保護、商業夥伴、人員和資訊安全保障、以及包裝和運輸領域，例如遵循《世界海關組織(WCO)SAFE 框架》下國際上公認的機制要求（尤其是 AEO，即經認證經營者）。供應商應當保護向賀利氏所交付的貨物及履約的服務，使其免於未經授權的訪問及操作。該等交付及服務應當僅由可靠人員進行實施。供應商有義務要求其所委託的分包商給出相應的指示及採取相應措施。

4.13 供應商聲明並保證貨物(i)與其描述及任何適用的規格、圖紙、樣品及說明相符；(ii)品質良好，適用於供應商所主張的或由賀利氏明確或隱含地告知供應商的任何目的，在此情況下賀利氏依賴於供應商的技能和判斷；(iii)如果由供應商負責設計貨物，供應商保證訂單項下所有交付的貨物適合賀利氏的使用，包括適用於由賀利氏安裝到其最終產品，在交付且經賀利氏接受後至少 12 個月內保證設計、材料及工藝無缺陷，在訂單項下另有規定的除外；(iv)符合所有適用的相對於貨物生產、包裝、存儲、處理及交付的法律法規；及(v) 不包含任何《2011/65/EU 號關於限制電氣及電子設備中某些有害物質的指令》（RoHS）中任何受到限制的物質；貨物中所含的物質及其使用根據歐盟法規 1907/2006《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的要求已經登記或無需登記，必要時，已經按照《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進行了授權。需要時，供應商應當根據《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法案》（REACH）的附件二準備安全資料表並將其提供給賀利氏。如果交付的貨物在適用的國際規定、標準及準則含義下被歸入危險物品，供應商必須不遲於訂單確認日將其告知賀利氏。

4.14 賀利氏保留為生產目的而提供給供應商的所有物品（諸如物質、工具、材料及其他物品）的所有權。該等物品在未被加工處理時，必須進行單獨存放，並由供應商承擔費用為其損失和破壞風險按相應重置價值投保。供應商代表賀利氏對該等物品進行加工、混合或組合（進一步加工）。這同樣適用於對交付給賀利氏的貨物做進一步加工處理，因而賀利氏被視為是生產商，擁有對加工產品的所有權。

4.15 貨物的所有權在交付時無條件轉移至賀利氏，無論其是否已經支付了採購價款。如果在個別情況下，賀利氏接受了來自供應商的要約，約定貨物所有權在採購價款支付之後，方才構成轉移，則供應商保留的貨物所有權最遲至價款全額支付時應轉移至賀利氏。在這種情況下，賀利氏同樣有權在支付採購價款前，在日常經營或業務活動中使用或轉售貨物。

### 5 不可抗力

如果出現無法預見、無法避免或無法克服的（包括但不限於不可預見的自然災難、火災、洪水、罷工、封鎖、政府行動或其他引起生產及生產運輸損害、延誤或停止或使生產及生產運輸不合理的）不可抗力事件，在該等不可抗力時間持續期間，受影響一方履行合同的義務將暫時中止。宣稱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響的一方應當在該等不可抗力事件出現後，立即告知另一方，並採取恰當措施減少或消除影響並盡最大努力儘快恢復義務履行。如果，作為不可抗力事件的結果，貨物供應和/或交付延誤超過八(8)周，或者阻礙一方履約的不可抗力事件已經持續超過八(8)周並仍在持續，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合同，而無需為對方因之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負責。

為免疑義，供應商自身的採購風險不應當在此被視為不可抗力事件。

### 6 違約金

6.1 如果供應商未能及時履行其交付或提供服務的義務，賀利氏可要求供應商就其違約按照訂單總價的 0.5% 每週支付違約金，違約金合計不超過訂單總價的 5%。賀利氏有權從其付款中直接扣除該等延遲交付違約金。在不影響賀利氏以上權利的情况下，（若非由於賀利氏過錯）供應商延遲交付超過 30 天，賀利氏有權終止合同。供應商應當充分賠償賀利氏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從協力廠商採購的替代產品與相關具體合同下貨物價款的差額）。如果供應商提供有效證明，證明其違約是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則以上不適用。

6.2 根據第 6.1 條的違約金應當在供應商交付延遲時，即刻發生。違約金應立即到期給付。

6.3 賀利氏要求供應商繼續履行交付義務的，仍可以要求供應商支付違約金。如果賀利氏接受了供應商的延遲履約，賀利氏即便在接收交付時未明確保留該權利，仍可以要求違約金。賀利氏應最晚不遲於就相關延遲交付的貨物/提供的服務進行最終付款時聲明其保留主張違約金的權利。

6.4 賀利氏保留就任何進一步的損失索賠的權利。

## 7 缺陷索賠；追索補償及產品責任；保險

7.1 供應商負責交付的貨物保持完好，提供優質服務以及擔保其性能。供應商尤其需要負責使貨物及服務符合最先進技術，符合政府機構和商業團體普遍接受的技術和職業健康和安全法規，並使貨物及服務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7.2 賀利氏的檢驗範圍限於進貨檢驗期間對貨物作外部檢查時可發現的明顯瑕疵，以及通過隨機取樣進行品質控制時發現的明顯瑕疵（例如交貨錯誤或交貨短缺）。上述範圍以外的，將考慮具體個例的情況，取決於日常業務活動中檢驗的可行性。賀利氏告知隨後發現的瑕疵的義務不受影響。

7.3 針對材料瑕疵和權利瑕疵，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下文中另有規定的除外。

7.4 如果供應商在隨後履行合同的範圍內，通過修復或交付無瑕疵貨物而糾正了瑕疵，法定質保期將重新起算。

7.5 如果供應商未能在賀利氏所限定的合理期限內繼續履行其合同中的義務，並且沒有拒絕進行該等繼續履行的權利，賀利氏有權自行或委託任何協力廠商對瑕疵進行修復，修復費用由供應商承擔，並且賀利氏可以要求供應商對因之產生的費用進行預付。

7.6 所有因供應商提供瑕疵貨物或瑕疵服務而致使賀利氏發生的費用，尤其是差旅交通費用、勞工材料費及超過通常範圍的進貨檢驗費用，均當由供應商承擔。供應商因對瑕疵進行檢驗及糾正的費用（含任何移除及安裝費用）由供應商自行承擔，即便實際上發現並不存在任何瑕疵。僅在賀利氏已經承認，或因重大過失未能承認實際上不存在瑕疵時，賀利氏就其提出的、缺乏正當理由的瑕疵修復主張致供應商發生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7.7 如果由於供應商交付或生產的貨物或所提供的服務的瑕疵導致賀利氏被索賠或者遭受損失或損壞，在該瑕疵引起的索賠、損失或損壞範圍之內，供應商有義務向賀利氏賠償、使賀利氏免於受到任何及所有的產品責任索賠，並免於遭受因之引發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如果損失或損害的原因屬於供應商的責任，相關舉證責任由供應商承擔。在供應商賠償義務範圍內，供應商還應補償任何及所有的費用和支出，包括提起訴訟的費用或召回產品的費用。在合理可行的程度內，賀利氏會將該等產品召回的範圍及內容告知供應商。

7.8 供應商應當購買並維持有足夠保險範圍的產品責任險，並在應賀利氏要求下提供該等保險的憑證。

## 8 侵犯協力廠商專有權利

供應商保證其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不侵犯任何協力廠商專利權或其他專有權利。當任何協力廠商因專利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受到侵犯而向賀利氏要求或提出任何索賠，供應商在第一次收到書面要求時，應當向賀利氏賠償、使賀利氏免於該等索賠。對於因該等協力廠商索賠導致或與之相關的、令賀利氏招致的任何必要費用和支出，供應商應負責向賀利氏賠償。即使有上述規定，賀利氏有權與任何協力廠商就該等被控侵權達成協議，尤其是協商和解協議，而無需獲得供應商的同意。

## 9 價格及支付條款

9.1 採購訂單中規定的價格具有約束力。該等價格包括所有服務和輔助費用（諸如包裝費等）。

9.2 所有發票上必須註明賀利氏 SAP 系統的採購訂單編號、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的詳細描述、數量及單位價格或單位數量價格。所有發票必須寄至採購訂單中的位址。賀利氏在收到正確完整的發票之後才會進行相應付款。

9.3 除非另有約定，約定價款將在完全履行交貨及/或服務（並被接受，若適用）及收到正確發票後的六十(60)日之內到期應付。

9.4 在不限制賀利氏可能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的前提下，賀利氏可將本合同項下供應商應付給賀利氏的款項用於抵消本合同項下及/或賀利氏與供應商之間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合同項下賀利氏應付給供應商的款項。

## 10 工業產權和專有技術；保密

10.1 所有屬於或與任何模型、樣品、圖紙、軟體、文檔和其他記錄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所有屬於或與賀利氏向供應商披露或提供的任何材料、工具、生產及測試設備和專有技術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

益由賀利氏單獨享有。任何該等物品、資訊及檔均被視為保密，不得向任何協力廠商傳播，除非事先獲得賀利氏明確的書面同意並且該協力廠商受到同樣的保密性義務的約束。

10.2 無需要求，所有第 10.1 條中所述的物品、資訊和檔必須在合同義務履行完畢之後或供應商不再需要之後立即返還賀利氏。明確禁止供應商或任何協力廠商對該等權利、物品和檔的進行其他處理或使用，無論是事實上還是法律上，以及/或直接或間接利用該等權利、物品和檔。

10.3 在研究、開發、建築、工程或其他涉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合同下，任何屬於或與供應商在合同履行過程中所做發明及基於該等發明的待申請專利、已申請專利或已授予專利相關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單獨歸於賀利氏一方；這同樣適用於不屬於現有技術的任何新的技術專有知識。應賀利氏的要求，供應商將利用其員工所做的發明。供應商同意並承諾在六(6)周內，向賀利氏告知該等新的技術專有知識或員工發明。供應商同意在任何時候及此後不時收到書面要求時，採取一切措施並執行、認可及交付任何進一步必要或作為應急之用的工具和保證，以便賀利氏能更有效地獲得專利或著作權或版權許可及權益。

10.4 一方（“接收方”）應當對另一方（“披露方”）及其員工、代理或分包商向接收方披露的技術和商業專有知識、規格、發明、進程或機制以及任何其他接收方可能會獲得的、有關於披露方業務、其產品或服務的保密資訊進行嚴格保密。接收方應當僅將該等保密資訊披露給為履行本合同項下接收方義務而有必要獲知該等資訊的其員工、代理或分包商，並應確保該等員工、代理或分包商對該資訊進行保密。供應商製作的廣告材料或供應商向協力廠商的通訊中若提及賀利氏採購合同或訂單或賀利氏同供應商之間的關係，應當事先獲得賀利氏書面同意。

## 11 取消和終止

11.1 賀利氏可在交付前因任何理由由發出書面通知、取消全部或部分採購訂單。訂單取消在供應商收到來自賀利氏的書面通知之時、或在該等取消通知規定的日期之時生效。供應商應當按照取消通知，停止對標的採購訂單的操作。除了第 11.2 條中的規定之外，賀利氏對於該等訂單取消不承擔任何責任。

11.2 在發生第 11.1 條中的訂單取消時，在供應商提供了證明其在訂單取消生效日之前、為被取消的採購訂單已發生的費用金額的相關檔和證明材料之後（但僅限於供應商無法通過合理努力減少或減輕的部分），賀利氏將會向供應商支付該等合理的費用，供應商會將所有完工部件、加工中的部件、為標的採購訂單而採購的元件及任何為賀利氏所有的工具和設備交付給賀利氏（除非賀利氏採購部門另有指示）。

11.3 賀利氏可以在下列情況下通知供應商立即終止採購訂單及合同，而無需進行賠償：(a) 供應商重大違約或持續違約；(b) 供應商資不抵債或破產，在清算過程中同債權人進行非自願安排，進入監管或清算，或接管人或其他權益所有人被指定負責供應商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擔保；或(c) 第 5、6.1 和 12.2 條中列出的情形。

## 12 賀利氏行為準則

12.1 供應商在此向賀利氏承諾，會遵守所有法律上具有約束力的法律法規，尤其是為保護正當競爭的全部適用法律、所有有效的進出口禁令、所有適用的海關稅務條例以及所有適用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供應商不得為獲得銷售產品或服務的特殊待遇而向賀利氏員工提供、允諾或給予任何好處（“賄賂”），供應商不得強迫勞動、不得使用童工，確保向其員工支付符合適用勞動法的薪酬、其員工工作時間適當、工作安全且工作環境無歧視；在供應商分包的情況下，應當確保其分包商也滿足上述規定。

12.2 如果供應商違反了上述段落中規定的義務時，賀利氏可以不經通知，直接終止與供應商的採購訂單及合同。供應商若因賄賂、違反保護公平競爭的適用法律、違反薪酬支付適用勞動法的情況下，如果賄賂或違反對賀利氏不利，供應商會支付給賀利氏訂單價值 10% 作為違約金。

## 13 其他

13.1 賀利氏與供應商之間所有付款履行地是賀利氏業務註冊地。

13.2 本採購通用條款及賀利氏同供應商之間的任何協議適用臺灣法律並依其解釋，且不適用衝突法的規定，也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CISG)。

13.3 賀利氏和供應商將首先嘗試通過協商解決他們之間的法律及技術糾紛。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均應提交至賀利氏住所地有管轄權的法院解決。然而，賀利氏亦有權根據臺灣的法律將任何爭議提交至任何其他有管轄權的法院。